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財政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256,268	1,963,381	14.9%
年內溢利	94,415	120,402	-2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6.93	9.48	-2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4,338,666	4,322,308	0.4%
資產淨額	881,669	874,713	0.8%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收益增加約14.9%至港幣2,256,2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63,381,000元)，主要由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以及諮詢分類所產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為港幣94,41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0,402,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1.6%。溢利減少乃由於(i)企業所得稅率由15%增至25%，因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三年稅收優惠年期(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後不再獲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中國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ii)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年內財務成本因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而大幅上升；及(iii)本集團的融資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

## EPC及諮詢

於二零一八年，EPC及諮詢分類因市場競爭激烈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面對強大阻力。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實施的中國國家光伏控制新政策(「531新政」)(包括但不限於降低併網電價補貼)，本集團被逼放棄或延遲若干已備案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然而，EPC及諮詢分類本年仍錄得分類業績(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166,30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1,524,000元)，按年上升約9.8%。分類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實施有效成本控制。由於531新政，年內獲得及完成的EPC項目較少，分類銷售予外部客戶下降約7.9%至港幣1,731,03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80,03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積極多元化擴展其EPC及諮詢分類業務至新的業務組合(如光熱發電、風力發電及其他市政建築工程)，力圖調節因環球及地方政府規例及政策變動而產生的業務及策略風險。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開始物色機會，參與風力發電設施的建造及投資，並已向中國相關機構遞交申請風力發電設計、工程及總承包資質。於內蒙古建造100兆瓦槽式光熱發電的項目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新收購合資格承接樓宇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建築及工程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為此業務分類產生收益及溢利。

## 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於徐州的組件廠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類銷售港幣377,53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及分類業績(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9,89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港幣4,528,000元)。該組件廠主要從事裝配硅片及其他部件，以組合成太陽能光伏組件。為盡量降低531新政的影響，組件廠於年內提供代工服務並計劃開拓海外市場及加強其內部管理。本年度，組件廠獲得CQC認證、領跑者認證、ISO及OHSAS認證，並已實施ERP系統以進一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 發電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新完成約63兆瓦之併網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項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江蘇、河北及雲南擁有及營運總裝機用量為156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層頂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為本集團帶來發電收入。因此，此分類取得驕人業績，收益按年增長約129.1%，於二零一八年貢獻本集團收益港幣119,20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2,037,000元)及分類業績(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加約89.1%至港幣58,00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671,000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及設施位於中國及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其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低。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甚微。另一方面，發電分類的業績亦將受年內日照時間的影響。

## 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類銷售港幣28,4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1,313,000元)。用以減低客戶不付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i)於接納新客戶前採納嚴格的信貸評估政策；及(ii)設立專責部門監察此業務分類的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分類並無錄得客戶拖欠還款。

##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根據中國電力局的最新數據，中國國家耗電量按年增長8.5%至6.84萬億千瓦時，較去年增幅高1.9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國家裝機容量總計為19億千瓦，按年增長6.5%。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為7.7億千瓦，佔總裝機容量40.8%，較去年增長2.0個百分點，而光熱發電、併網風力發電及併網太陽能發電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11.4億千瓦、1.8億千瓦及1.7億千瓦。作為中國發電行業EPC及諮詢經驗豐富的從業者之一及鑑於新能源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獲得及實施若干主要光伏太陽能及光熱發電項目，旨在促進發展、提高競爭力及優化產品以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溢利。本集團將竭力透過精確的管理以及減低風險的措施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中國及海外的其他新能源以及其他EPC行業的投資機會，以達致理想回報及確保可持續發展。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963,381,000元增加1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256,268,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製造及買賣以及發電業務分類產生額外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90,960,000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按年減少21.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93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48港仙。

## 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2,256,2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63,38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9%。

EPC及諮詢分類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港幣1,731,03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80,03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7.9%。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因531新策不得不終止或延遲若干已上報EPC太陽能光伏項目。製造及買賣分類自本集團於年內展開營運起成為本集團的第二大收益來源，取得收益港幣377,53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受惠於本集團增設約6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及設施(於年內併入國家電網)，發電所得收益錄得增長約129.1%至港幣119,20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2,037,000元)。融資分類的收益下降約9.0%至港幣28,4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1,313,000元)，乃因本集團於年內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

## 溢利

本年度之溢利為港幣94,41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0,40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21.6%。減少乃主要由於(i)企業所得稅率由15%增至25%，因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三年稅收優惠年期(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後不再獲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中國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ii)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年內財務成本因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而大幅上升；及(iii)本集團的融資分類錄得虧損淨額，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因此，本集團純利率下降至4.2%(二零一七年：6.1%)。本集團不同分類的純利率視乎分類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1.6%至港幣90,96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6,081,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6.93港仙(二零一七年：9.48港仙)。

##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為港幣3,4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345,000元)，其主要來自利息及雜項收入。

## 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為港幣1,692,09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22,320,000元)及港幣200,87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3,854,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展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增加約38.0%至港幣53,83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9,002,000元)，乃由於薪酬調整、通脹及勞動市場的競爭狀況，以及就擴充本集團業務領域而增聘人手所致。

## 折舊

本集團折舊增加約231.9%至港幣58,88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743,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折舊所錄得的近數年投資及建造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設施數量增加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差旅開支)為港幣63,171,000(二零一七年：港幣54,450,000元)，較去年增加16.0%。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能源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後，財務成本增加約172.6%至港幣62,24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832,000元)，據此，(i)本集團為產生發電收入而擴大其於擁有及營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設施的投資；及(ii)根據中國EPC市場的業務慣例，本集團須就為客戶購買零部件及設備支付預付開支。

二零一八年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增加約69.6%至港幣46,86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631,000元)，乃由於(i)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三年稅收優惠年期(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後不再獲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中國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及(ii)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所得稅開支計入二零一八年，以補交於二零一七年不再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產生的稅務差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實際稅率為33.2%(二零一七年：18.7%)。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4,338,66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22,30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0.4%。特別是，流動資產減少約4.4%至港幣2,737,53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864,610,000元)，而非流動資產增加約9.8%至港幣1,601,12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57,698,000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投資及開發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設備，其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為港幣3,456,99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447,59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0.3%。特別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2,927,53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883,44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5%，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非流動負債為港幣529,46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64,14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6.1%，乃由於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866,87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2,96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0.5%，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之貢獻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89,99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837,000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415,87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0,285,000元)，其中約25%為港幣、61%為人民幣及14%為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1,676,47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32,105,000元)，其中約24%為港幣、61%為人民幣、13%為美元及2%為歐元。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0%至5.9%(二零一七年：年利率介乎1.9%至4.9%)。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中，港幣1,234,372,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442,098,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 約港幣10,874,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1,449,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ii) 約港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9,945,000(人民幣50,000,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iii) 約港幣51,237,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19,8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本集團槓桿比率為2.09(二零一七年：1.54)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256,268	1,963,381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3,487	3,345
銷售成本		(1,692,097)	(1,422,320)
建設成本		(200,870)	(273,854)
員工成本		(53,833)	(39,002)
折舊		(58,883)	(17,743)
其他經營開支		(63,171)	(54,450)
財務成本	5	(62,243)	(22,8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15	12,623	11,52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41,281	148,033
所得稅開支	7	(46,866)	(27,631)
年內溢利		94,415	120,4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65,922)	62,59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519)	5,150
		(70,441)	67,7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74	188,14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960	116,081
非控股權益		3,455	4,321
		94,415	120,402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30	182,473
非控股權益		2,144	5,671
		23,974	188,14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6.93	9.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14,450	831,2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21,156	21,039
可供出售投資	13	–	29,27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7,86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00,492	95,78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398,968	438,945
應收貸款	19	38,202	41,362
		<u>1,601,129</u>	<u>1,457,6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6,483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8	1,431,401	1,605,327
應收貸款	19	9,681	6,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32,657	305,299
合約資產	17	182,11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	380,47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56,870	52,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02,455	194,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15,874	320,285
		<u>2,737,537</u>	<u>2,864,610</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5	1,353,994	2,031,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219,546	245,120
合約負債	17	92,31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234,372	574,039
融資租賃承擔	28	13,381	13,378
應付稅項		13,929	19,651
		<u>2,927,534</u>	<u>2,883,44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89,997)</u>	<u>(18,8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11,132</u>	<u>1,438,861</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	87,365	106,0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442,098	458,066
		<u>529,463</u>	<u>564,148</u>
資產淨額		<u><b>881,669</b></u>	<u>874,7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309	131,309
儲備		735,563	731,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66,872</u>	862,969
非控股權益		<u>14,797</u>	<u>11,744</u>
權益總額		<u><b>881,669</b></u>	<u>874,713</u>

##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中國核建」)。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獲中國核建通知，中國核建已與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簽署《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將吸收合併中核建集團(「合併交易」)。在合併交易完成後，中核建集團將會解散並註銷，中核集團繼續存續，而中核建集團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將由中核集團承繼及承接。

合併交易目前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中核建集團透過直接控股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6%權益。待合併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變更為中核集團，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仍維持為最終實際控制人。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布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該修訂本澄清風險資本機構為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獲准許作出的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 分類及計量；(2) 減值；及(3) 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除稅後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	<u>(801,752)</u>
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見下文附註2(a) A(ii))	(16,025)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見下文附註2(a) A(ii))	<u>(1,902)</u>
	<u>(17,92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保留盈利	<u><u>(819,679)</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合約現金流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此外，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交易價格及收購日期後產生之因素或事件釐定。由於被投資公司之表現及營運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與其交易價格相若。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按成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港幣29,273元	港幣29,273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iii)(I))	攤銷成本	港幣1,605,327元	港幣1,589,302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iii)(II))	攤銷成本	港幣156,859元	港幣156,859元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港幣47,956元	港幣47,956元
合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iii)(I))	攤銷成本	港幣380,473元	港幣378,571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港幣194,260元	港幣194,26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港幣320,285元	港幣320,285元

(ii) 財務狀況表餘額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賬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詳細分析。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由先前的計量類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新計量分類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605,327	-	(16,025)	1,589,3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859	-	-	156,859
應收貸款	47,956	-	-	47,956
合約資產	380,473	-	(1,902)	378,5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4,260	-	-	194,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285	-	-	320,285
可供出售投資－攤銷成本				
非上市股本投資	29,273	(29,27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9,273	-	29,273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65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 (I) 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確認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之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已按照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

之風險大體與應收貿易賬項相同。有關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當前	逾期 0至90日	預期 91至180日	逾期 181至365日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1%	2%	5%	
總賬面值(港幣千元)	1,597,429	201,926	46,712	139,733	1,985,800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7,987	2,019	934	6,987	17,92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增加港幣16,025,000元及港幣1,90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進一步計提虧損撥備。

##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且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由於上述變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產生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額外減值	16,025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額外減值	1,902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17,927
	<hr/> <hr/>

##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對現存之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釐定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入賬與客戶之合約收益之五個步驟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控制權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本集團已變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金額之呈列方式，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

1. 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於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合約報告日期已計量但未計費客戶建築工程代價之合約資產，其先前呈列為應收合約工程款項；及
2. 有關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之合約負債，先前於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預收賬款中呈列。

概括而言，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	380,473	380,473
應收客戶合約主程款項	<u>380,473</u>	<u>(380,473)</u>	<u>-</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10,691	10,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45,120</u>	<u>(10,691)</u>	<u>234,429</u>

對比於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本期及期間至今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影響 港幣千元	所報告 之金額 港幣千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b>			
合約資產	-	184,018	184,0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84,018</u>	<u>(184,018)</u>	<u>-</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92,312	92,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311,783</u>	<u>(92,312)</u>	<u>219,471</u>

有關本集團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履約義務的履行及付款條件	於2018年1月1日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i)	EPC	<p>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提供EPC服務。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的履約會產生及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收益於使用投入法期間確認，即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今日產生重大實際成本與項目之預算成本總額進行之比較估計年內確認的收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投入法將中肯描述本集團履約達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履約責任之完全滿意。</p> <p>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於上述EPC合約或單獨的合約中提供設計服務。根據合約條款，客戶有權設計及向其他承包商提供設計以完成建築。設計服務被視為獨立的履約責任。提供該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因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有替代用途之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倘有任何履行履約責任而實體有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則實體須確認合約資產。</p>
(ii)	電力銷售	<p>電力銷售於電力供應至客戶及客戶使用電力時確認。收益按週期抄錶數向客戶收取的金額計量。電力銷售指收益根據週期抄錶後一段時間內確認。</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p>
(iii)	根據製造及買賣業務銷售貨品	<p>客戶於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獲得貨品控制權。因襲，收益於客戶接納產品的某一個時間點確認。</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以下各項之厘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理人與代理人；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厘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起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及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定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5,735,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確認已支付可退回之租賃按金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之定義，此等按金不屬於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之付款，據此，此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為攤銷成本及此等調整將被視作額外租賃款項。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作額外租賃款項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並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代替適用於前合約確定為租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以確定是否這一項安排包含租約而不應用該財務報告準則，以確定其合約前鑑定沒有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故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於初次應用之前是否包含租約之存在。此外，集團擬選擇經修改的追溯法以供申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人，並且將在不重述比較信息的情況下確認初始申請對期初之保留盈利的累積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以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布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布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布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布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 **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概無經營分類已合併組成呈報分類。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份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七年：五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類的業務營運

- EPC 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有關光伏電站的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
- 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
- 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
- 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分類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額為約港幣 100,492,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95,781,000 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額為約港幣 1,014,343,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831,149,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額為約港幣 21,156,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21,039,000 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位於中國外，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均位於香港。

EPC 及諮詢服務（新能源業務）產生之收益約港幣 457,610,000 元及港幣 190,842,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389,840,000 元及港幣 320,966,000 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的第一及第二大客戶外，概無來自本集團 EPC 及諮詢分類之客戶貢獻收益（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港幣 225,391,000 元）佔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731,036	119,206	28,487	377,539	–	2,256,268
分類間銷售	–	–	27,789	–	–	27,789
其他收入及盈利	848	–	3	–	2	853
可報告分類收益	1,731,884	119,206	56,279	377,539	2	2,284,910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27,789)
綜合收益						<u>2,257,121</u>
分類業績	166,307	58,001	(16,665)	9,893	(29,269)	188,267
對賬：						
利息收入						2,634
財務成本						(62,24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12,623</u>
除稅前溢利						141,281
所得稅開支						<u>(46,866)</u>
年度溢利						<u>94,415</u>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880,031	52,037	31,313	–	–	1,963,381
分類間銷售	–	–	18,878	–	–	18,878
其他收入及盈利	1,020	608	1	173	13	1,815
	<u>1,881,051</u>	<u>52,645</u>	<u>50,192</u>	<u>173</u>	<u>13</u>	<u>1,984,074</u>
可報告分類收益	1,881,051	52,645	50,192	173	13	1,984,074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u>(18,878)</u>
綜合收益						<u><u>1,965,196</u></u>
分類業績						
分類業績	151,524	30,671	5,274	(4,528)	(25,114)	157,827
對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0)
利息收入						1,530
財務成本						(22,83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11,528</u>
除稅前溢利						148,033
所得稅開支						<u>(27,631)</u>
年度溢利						<u><u>120,402</u></u>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026,079	1,322,815	675,646	89,379	124,255	4,238,17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00,492</u>
資產總額						<u><u>4,338,666</u></u>
分類負債	1,809,675	173,683	769,097	27,740	676,802	3,456,997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u>
負債總額						<u><u>3,456,997</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74	54,381	101	3,570	57	58,88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182	-	391	-	2,57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44</u>	<u>287,472</u>	<u>198</u>	<u>3,173</u>	<u>14</u>	<u>293,101</u>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 100,492,000 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 15。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386,052	1,058,409	636,976	86,074	59,016	4,226,527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95,781</u>
資產總額						<u><u>4,322,308</u></u>
分類負債	2,201,546	102,925	566,530	49,011	527,583	3,447,59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u>
負債總額						<u><u>3,447,595</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71	16,792	82	41	57	17,74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338	-	32	-	1,37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468,266	40	58,321	9	526,73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u>	<u>-</u>	<u>-</u>	<u>-</u>	<u>-</u>	<u>1</u>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95,781,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5。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包括所售貨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已收及應收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融資業務及發電業務之收益之總額。

有關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1,790,500	1,300,536
工程合約收益	279,114	455,682
服務收入	40,783	137,912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22,961	12,938
貸款利息收入	3,704	4,276
電力銷售	119,206	52,037
	<u>2,256,268</u>	<u>1,963,381</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	1,790,500	1,300,536
於一段時間	465,768	662,845
	<u>2,256,268</u>	<u>1,963,381</u>
<b>其他收入及盈利：</b>		
銀行利息收入	2,634	1,530
其他	853	1,815
	<u>3,487</u>	<u>3,345</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6,673	19,699
融資租賃之利息	5,570	3,133
	<u>62,243</u>	<u>22,832</u>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u>10,584</u>	<u>7,71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u>47,193</u>	<u>34,746</u>
退休金計劃供款	<u>6,640</u>	<u>4,256</u>
員工成本合計	<u><b>53,833</b></u>	<u><b>39,002</b></u>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2,573</u>	<u>1,370</u>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u>
核數師酬金*	<u><b>1,980</b></u>	<u><b>1,830</b></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 7.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載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u>—</u>	<u>—</u>
香港以外地區	<u>32,868</u>	<u>27,631</u>
上個年度超額撥備	<u>13,998</u>	<u>—</u>
所得稅開支	<u><b>46,866</b></u>	<u><b>27,631</b></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廳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合資格享有獲減免的15%(二零一七年：15%)之企業所得稅率。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如下所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41,281</u>	<u>148,033</u>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8,606	39,01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533)	(1,931)
有差別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稅務影響	(8,420)	(18,3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34	12,47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9)	(2,60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997)
上個年度超額撥備	<u>13,998</u>	<u>-</u>
所得稅開支	<u><u>46,866</u></u>	<u><u>27,631</u></u>

## 8.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款項 港幣千元	稅務優惠 港幣千元	除稅後款項 港幣千元	除稅前款項 港幣千元	稅務優惠 港幣千元	除稅後款項 港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5,922)	-	(65,922)	62,592	-	62,59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519)	-	(4,519)	5,150	-	5,150
	<u>(70,441)</u>	<u>-</u>	<u>(70,441)</u>	<u>67,742</u>	<u>-</u>	<u>67,742</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90,960</u>	<u>116,081</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313,095	1,133,095
配售新股份	-	1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u>1,313,095</u>	<u>1,313,09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3,095</u>	<u>1,224,820</u>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器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發電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63	3,709	299	2,355	161,631	125,840	294,297
添置	21,719	-	-	740	9	151	2,156	501,963	526,738
撇銷/出售	-	-	-	(81)	-	-	-	-	(81)
轉撥	-	-	-	-	-	-	143,986	(143,986)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8)	-	-	(5,341)	(5,389)
匯兌調整	821	-	40	321	-	191	18,271	27,321	46,9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540	-	503	4,689	260	2,697	326,044	505,797	862,530
添置	-	2,138	22	2,701	14	703	2,020	285,503	293,101
撇銷/出售	-	-	-	(60)	-	-	-	-	(60)
轉撥	-	37,639	-	72	-	-	734,161	(771,872)	-
匯兌調整	(1,134)	(1,573)	(26)	(342)	-	(162)	(46,081)	(5,632)	(54,9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6	38,204	499	7,060	274	3,238	1,016,144	13,796	1,100,6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270	1,673	90	1,169	8,765	-	11,967
本年度支出	41	-	88	473	45	461	16,635	-	17,743
撇銷/出售	-	-	-	(77)	-	-	-	-	(77)
重估虧蝕	-	-	-	-	(5)	-	-	-	(5)
出售附屬公司	2	-	29	150	-	109	1,314	-	1,6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	-	387	2,219	130	1,739	26,714	-	31,232
本年度支出	-	-	-	(57)	-	-	-	-	(57)
撇銷/出售	(14)	(136)	(22)	(142)	-	(100)	(3,473)	-	(3,8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	3,296	419	2,848	180	1,989	77,110	-	86,1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7	34,908	80	4,212	94	1,249	939,034	13,796	1,014,4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97	-	116	2,470	130	958	299,330	505,797	831,298
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27,116	-	127,1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43,616	-	143,616

##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23,076	2,747
添置	5,435	20,750
年內攤銷	(2,573)	(1,370)
匯兌調整	(1,274)	949
	<u>24,664</u>	<u>23,076</u>
計入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3,508)	(2,037)
	<u>21,156</u>	<u>21,039</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		
中期租賃	19,957	16,950
短期租賃	4,707	6,126
	<u>24,664</u>	<u>23,076</u>

## 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9,2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861	—
	<u>27,861</u>	<u>29,27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公司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交易價格及於收購日期後發生之因素或事件釐定。由於市況或被投資公司之表現及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與其交易價格相若。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sup>@</sup>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	80.90%	投資控股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96.18%	EPC及諮詢業務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96.18%	EPC及諮詢業務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港幣 240,000,000元*	—	100%	融資
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20,000,000 美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sup>@</sup> 除非另有說明，註冊成立地點亦為經營地點。

\* 普通股

附註：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董事認為，並無附屬公司個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故不會披露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包括商譽)	<u>100,492</u>	<u>95,781</u>

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i>附註(i)</i> 中國。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	14.43%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i>附註(ii)</i> 中國。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附註(i)*：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根據中核檢修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參與中核檢修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從而對中核檢修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中核檢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與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類相配合。

*附註(ii)*：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生產及銷售、太陽能技術顧問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分類相配合。

## 財務資料概要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 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436,527	444,976	2,109	6,351
非流動資產	187,301	142,049	24,877	26,019
流動負債	(56,647)	(53,883)	(14,244)	(19,201)
非流動負債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053,177	801,005	3,373	3,221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6,677	77,651	245	685
其他全面收益	(29,125)	32,638	(672)	936
全面收益總額	57,552	110,289	(427)	1,621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3,393	3,111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567,181	533,142	12,742	13,169
本集團實際權益	14.43%	14.43%	47.13%	47.1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81,845	76,933	6,005	6,206
商譽	12,642	12,642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94,487	89,575	6,005	6,206

##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u>6,483</u>	<u>–</u>

##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於報告期末就已計量但未計費建築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			
建築合約	184,018	380,473	–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902)</u>	<u>(1,902)</u>	<u>–</u>
	<u>182,116</u>	<u>378,571</u>	<u>–</u>

影響合約資產金額之特定付款項目如下：

### 建築合約

本集團建築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84,018</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因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項均來自相同客戶群。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基於按類似虧損模式妥善分類之應收貿易賬項的預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撥備矩陣計量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u>0.5%</u>
	港幣千元
總賬面值	184,018
預期信貸虧損	<u>1,902</u>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有關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服務產生之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u>92,312</u>	<u>10,691</u>	<u>-</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特定付款項目為應收客戶EPC合約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年內確認的與遠期合約負債相關之收益金額及於過往期間滿足履約責任相關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91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之減少	(10,691)
年內根據建築合約已收客戶代價導致之增加	<u>92,3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92,312</u></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1）及「預收賬款」（附註26）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附註17）。

#### 1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過期結餘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437,201	1,337,673
應收票據	<u>10,225</u>	<u>267,654</u>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47,426 (16,025)	1,605,327 —
	<u><u>1,431,401</u></u>	<u><u>—</u></u>

以發票日期及減值虧損撥備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64,605	1,105,070
91至180日	126,867	147,455
181至365日	534,762	215,799
超過365日	321,192	137,003
	<u>1,447,426</u>	<u>1,605,327</u>

並無被單獨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71,519	1,216,956
逾期0日至90日	94,970	201,926
逾期91日至180日	213,931	46,712
逾期181日至365日	50,981	139,733
	<u>1,431,401</u>	<u>1,605,327</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因EPC及諮詢業務而產生之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10,65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05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約港幣22,90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6,619,000元)。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保留金預扣期末(有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收回。

##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包括：		
一年內	9,681	6,59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16	26,975
五年後	11,386	14,387
應收貸款總額	47,883	47,956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9,681)	(6,594)
非流動資產	38,202	41,3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授予第三方之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6%至7%(二零一七年：7%)計息及於三至八年(二零一七年：九年)內償還。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97,220	148,440
按金	19,166	84,684
其他應收款項	216,271	72,175
	332,657	305,2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59,94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中包括就向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借取貸款約港幣119,8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支付之按金。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692,075	1,382,025
減：進度賬項	(1,508,057)	(1,001,552)
	<u>184,018</u>	<u>380,473</u>
分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u>	<u>380,473</u>
合約資產	<u>184,018</u>	<u>-</u>

##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七年至八年之租期，年利率為5.3厘至5.4厘（二零一七年：5.3厘至5.4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80,394	77,628	56,870	52,3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132	322,207	280,175	251,855
五年後	<u>125,016</u>	<u>200,741</u>	<u>118,793</u>	<u>187,090</u>
	545,542	600,576	<u>455,838</u>	<u>491,317</u>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u>(89,704)</u>	<u>(109,259)</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總計	<u>455,838</u>	<u>491,317</u>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6,870	52,372		
非流動資產	<u>398,968</u>	<u>438,945</u>		
	<u>455,838</u>	<u>491,317</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存款為數港幣302,45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4,260,000元)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並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0.3%至1.9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數約港幣302,45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4,26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5,874</u>	<u>320,28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11,06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4,462,000元)。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限。

### 25.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876,593	1,168,954
應付票據	<u>477,401</u>	<u>862,305</u>
	<u>1,353,994</u>	<u>2,031,259</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32,791	1,375,190
91至180日	216,373	79,407
181至365日	690,327	492,028
超過365日	114,503	84,634
	<u>1,353,994</u>	<u>2,031,259</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收賬款	—	10,691
其他應付款項	189,887	234,418
應計款項	29,659	11
	<u>219,546</u>	<u>245,12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約港幣10,874,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1,449,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約港幣51,237,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9,8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59,94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為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息。

##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即期</b>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59,347	217,281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468,500	60,000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即期部分	177,012	26,653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即期部分	-	250,000
其他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29,513	20,105
	<u>1,234,372</u>	<u>574,039</u>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04,963	243,187
其他借貸，有抵押	237,135	214,879
	<u>442,098</u>	<u>458,066</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u>1,676,470</u></u>	<u><u>1,032,105</u></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為數港幣280,16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31,570,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介乎2.0%至5.9%(二零一七年：1.9%至4.9%)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10,000	310,000
人民幣	1,012,957	577,957
美元	214,500	106,640
歐元	39,013	37,508
	<u><u>1,676,470</u></u>	<u><u>1,032,105</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1,234,372	324,0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5,798	302,68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8,855	360,015
五年後	57,445	45,365
	<u>1,676,470</u>	<u>1,032,105</u>

##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中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融資租賃承擔。該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七年之租期，年利率為5.1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8,094	19,012	13,381	13,3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800	76,472	61,017	61,004
五年後	27,496	48,189	26,348	45,078
	<u>118,390</u>	<u>143,673</u>	<u>100,746</u>	<u>119,460</u>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7,644)</u>	<u>(24,213)</u>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u>100,746</u>	<u>119,460</u>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3,381	13,378
非流動負債	87,365	106,082
	<u>100,746</u>	<u>119,460</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29. 年內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按代價約港幣1,241,000元(人民幣1,090,000元)收購江蘇中核寶原建設有限公司60%附帶投票權的股權工具，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規模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公平值：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28
合約資產	51,8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6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49,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592)
應付稅項	(843)
	<u>2,150</u>
已轉讓代價之暫時性公平值：	
非控股權益	(909)
	<u>1,241</u>
總代價	<u>1,241</u>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1,241</u>

上述收購概無確認商譽。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落實，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港幣2,310,227,000元及港幣96,24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顯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的假設下確實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估算。

###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食肆及辦公室設備，尚餘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177	7,0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58	4,739
	<u>15,735</u>	<u>11,787</u>

###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與中間控股公司之交易 —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	<u>869</u>	<u>—</u>
與中間控股公司之交易 —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i))	<u>4,031</u>	<u>503</u>
與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合營企業之交易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i))	<u>—</u>	<u>4,06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借款總額約為港幣59,94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該款項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息。該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為數約港幣119,8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1+20%)之年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於年內償還人民幣55,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合營企業(「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約港幣111,125,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由提款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年利率為5.44%(即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1+25%))，及倘中國人民銀行於貸款協議期間調整基準借貸利率，則年利率亦須作出調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984	6,2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8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8,092</u>	<u>6,307</u>

## 企業管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設定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提供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予以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